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接受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鲲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郑睿、周天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4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相关情况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七、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4
八、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5
九、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5
十、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7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8
十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3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郑睿：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注册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学士、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先后担任光大同创、浙江自然、海晨股份、万胜智能、顶点软件、联得装备、天成自控、恒华科技等多个 A 股 IPO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担任海晨股份、洲明科技、天成自控、恒华科技等多个非公开发行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拥有丰富的改制、重组、融资经验及项目沟通协调能力。

周天宇：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注册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硕士。负责完成万胜智能创业板 IPO 项目、纵横通信主板 IPO 项目及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顶点软件主板 IPO 项目、天成自控主板 IPO 项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参与完成联得装备创业板 IPO 项目、恒华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荣信股份公司债项目、欧菲光公司债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二) 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雨晴：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总监，清华大学硕士。曾参与海晨股份 IPO 项目、润光股份 IPO 项目、步长制药 IPO 项目、宝地矿业 IPO 项目、乔丹体育 IPO 项目等，具有较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石啸天、廖宇楷、李亚平、胡海洋。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Rolechem Co., Ltd.
注册资本	5,987.384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毕升路299弄6号201B室
邮编	201204
电话	021-5027 8933
传真	021-5027 895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rolechem.com
电子信箱	RCIR@rolechem.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本保荐机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关联方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参与配售数量以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为准）。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及其配偶，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也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担任发行人聘任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专家顾问或者项目组成员；

5、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影响履行保荐职责的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及其他业务往来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如鲲新材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3年3月29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

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相关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 所属 行业 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	(1)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和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代码“C266”。 (2)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产品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重要原材料，属于“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
	高端装备	
	✓新材料	
	新能源	
	节能环保	

	生物医药	<p>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下“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 电子核心产业”中的“1.3.4 高端储能”中的“电解质材料包括六氟磷酸锂碳酸酯类溶液及其他新型电解质盐等”；《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重点任务“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提出新材料保障水平提升工程，其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材料要求提升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富锂锰基材料和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安全性、性能一致性与循环寿命，公司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产品包括 LiFSI、LiODFB 等，可以改善锂电池材料的性能，提升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功率密度、日历寿命及安全特性，属于《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中列示的重点任务。</p> <p>（3）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中第四条规定的“（三）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p>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2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是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9,761.84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符合该指标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86 名研发人员，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14.68%，符合该指标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3 件境内发明专利，其中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计 22 项，符合该指标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是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8.14 亿元，其中新材料业务收入为 5.57 亿元，大于 3 亿元，符合该指标

综上，公司的行业领域属于《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的行业领域；公司的科创属性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科创属性的各项指标要求。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东方投行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

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514.72 万元、9,521.09 万元和 9,852.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67.47 万元、13,662.01 万元和 10,041.17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同时结合网络搜索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并与发行人逐条进行核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依法按照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办理登记变更手续，截止目前仍依法存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

告，通过与会计师的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业务流程、内部制度、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并同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研发模式，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查验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走访、询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工商资料、财务报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等，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研究报告，实地走访、询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销售合同、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的新能源产业以及新材料产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获取了发行人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文件，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987.3843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995.8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995.8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结合发行人历史上的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目前盈利水平以及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七、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宁波乘黄、中保投天津、上海乘略、上海乘睿、银鞍岭秀、宁波乘润、福建庐峰、新余汉商、共青城京宏、浦东海望、中保投贰号、张保实业（SS）、淄博盈鞍。其中，宁波乘黄、上海乘略、上海乘睿、宁波乘润、张保实业（SS）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具体情况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具体情况
1	宁波乘黄	系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出资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	上海乘略	
3	上海乘睿	
4	宁波乘润	
5	张保实业（SS）	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除上述股东外，中保投文津、银鞍岭秀、福建庐峰、新余汉商、共青城京宏、浦东海望、中保投贰号、淄博盈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登记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中保投文津	STR244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60245
2	银鞍岭秀	SLN752	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94
3	福建庐峰	SNH591	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734
4	新余汉商	STL141	北京新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308
5	共青城京宏	STS504	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510
6	浦东海望	SQX812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04
7	中保投贰号	SNA123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60245
8	淄博盈鞍	SNG618	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94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保荐机构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质及服务内容

天职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资本	15,099.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持有编号为“1101015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完成了证券业务资质备案程序。

天职国际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

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东方投行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保荐机构聘请天职国际的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

（1）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市他山以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咨询服务；（2）发行人聘请了山东公用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环保核查服务并出具《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3）发行人聘请了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就香港凯路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4）发行人聘请了上海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就相关外语文件资料提供翻译服务；（5）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申报文件制作服务。上述聘请行为具有必要性。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双方签订了正式合同，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

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拥有多项与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电子化学品有关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包括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关键生产技术的掌握运用能力以及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能力。发行人采取了多种措施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包括制定了相应的保密制度、与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尽管如此，若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被泄露，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研发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对发行人至关重要。发行人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吸引优秀研发人员，以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如果未来发行人的薪酬和激励机制无法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及人才需求，且在一定时期内未能及时调整，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研发人员大范围

流失，对发行人保持持续竞争力和业务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 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风险

发行人所处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行业发展较快，随着终端应用及需求的变化，下游行业对锂离子电池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同时钠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也在不断发展中，发行人亦需要储备新能源电池行业内外的多项技术，以达到均衡发展的目的。如果发行人新产品开发大面积失败，且一定时间段内无法持续开发出新的产品，或者出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而发行人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的情形，可能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经营风险

(1) 新材料业务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新材料业务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8.86%、88.84%和 88.43%，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业务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头部生产企业，主要包括瑞泰新材、天赐材料、新宙邦和浙江中蓝等，上述企业占据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主要的市场份额，公司与主要的锂离子电池厂商均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新材料业务客户相对集中与下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的发展现状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持续与行业内主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新能源电池生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客户结构持续优化。若公司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的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均出现下降导致其采购量减少，或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均发生较大风险进而发生不再续约、违约等情形，同时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开拓新客户，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产品类型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电子化学品，其中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为发行人收入及毛利的主要来源，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2.42%、62.13%和 67.08%。

集中的产品类型导致发行人对下游行业需求依赖程度较高。近年来，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等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的市场规模也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同时未来随着动力电池、消费电池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储能电池等新兴应用领域的推广，锂离子电池行业有望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发行人在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基于对市场需求的预判不断研发储备新技术，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等积累了包括瑞泰新材、天赐材料、新宙邦等在内的一批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未来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技术变革淘汰了现有的技术和产品，而发行人又未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布局、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或新产品不能获得客户认可，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 委托加工带来的相关风险

2020年1-8月，受自建生产线进度影响，发行人新材料业务产品通过委托加工模式进行生产。同时，发行人因存在部分时间段内产能不足的情况，亦会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各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3,084.17万元、1,654.92万元和1,071.19万元。若主要外协厂商未能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各项要求进行生产，包括其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产能不足而不能满足发行人的采购进度、主要外协厂商成本提升影响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或者主要外协厂商因为安全生产、环保或资质方面不符合要求而受到处罚乃至停产，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行业处于蓬勃发展态势，产业链相关企业发展迅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目前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制造，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储能等领域，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下游行业和企业需求波动风险的影响。

总体而言，新能源电池市场仍处于发展期，但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市场格局、供需关系等方面的不利变化，或新能源电池及其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业绩存在在一定期间内出现波动的风

险。

3、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1)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企业，相关原材料或产品在运输、储存、使用、生产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或者设备故障，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人身和经济损失。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逐步增强，安全生产相关政策与法规要求日益完善和严格。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作为生产经营的首要任务之一，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与自身发展阶段及业务情况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设立了专门的岗位负责执行及监督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程，将安全意识贯彻到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目前，公司已达到了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要求。未来，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标准，且公司未能有效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将有可能导致生产经营成本不断提高，或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2) 环保风险

国家对化工企业的环保要求较为严格。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虽然目前公司总体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并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保持完好及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若公司未能持续有效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导致发生环保事故，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 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人员规模也会相应增长。同时，发行人在山东、江苏等地建设或在建生产基地，未来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将趋于复杂化，对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

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将给发行人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斌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9.12% 的股份。同时，杨斌担任宁波乘黄、上海乘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乘黄、上海乘睿分别持有发行人 3.83%、2.20% 的股份。此外，李功勇与杨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且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乘略持有发行人 2.20% 的股份。综上，杨斌合计控制发行人 79.23% 的表决权。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杨斌先生仍有可能滥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将面临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导致的利益输送或侵占风险。

5、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79%、36.07% 和 27.85%，其中新材料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8.88%、47.66% 和 34.63%，存在一定的波动。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碳酸锂等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且随着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也有所加剧。如果未来细分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亦或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较好的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和客户服务能力等，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大幅波动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 13,415.19 万元、22,461.16 万元和 27,758.5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36%、48.83% 和 55.93%。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加大发行人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 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产销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期末存货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14.79 万元、9,875.90 万元和 13,279.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76%、21.47%和 26.75%。由于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化学品对存储、生产、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产品的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产品发生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发行人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如鲲等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但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发行人因不满足相关认定条件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发行人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6、法律风险

(1) 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电子化学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积累了丰富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发行人通过申请专利、加强非专利技术保护等方式建立健全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随着知识产权的丰富和积累，发行人存在自身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受到他人侵犯的风险。未来如公司相关核心技术被其他厂商所获知并效仿，或者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 潜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风险

发行人新材料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制造企业、新能源电池制造企业及国际知名的精细化工企业等，上述客户的生产过程较为复杂、精细，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瑕疵、交付延迟、合同违约、侵权、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纠纷或诉讼风险。如发行人不能持续保证产品品质，未来一旦发生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纠纷或诉讼，将对发行人品牌信誉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潜在赔偿风险。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技术迭代升级及技术路线替代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技术发展时间较长，在其发展过程中，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迭代以及下游终端应用的演进，电池技术也在不断升级。锂离子电池技术的快速发展也要求上游供应商紧跟行业趋势，保持技术的先进性、更新升级的及时性以及技术储备的前瞻性。近年来，随着下游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及储能等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及市场规模也保持较高增速，同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锂离子电池相关产业的发展，为锂离子电池及上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等行业的市场需求提供了保障，且行业具有技术密集、进入门槛较高的特点，即使未来出现新的电池技术路线，锂离子电池因其在技术成熟度、性能、经济性等方面的优势仍将保持相当的市场体量。

尽管如此，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的升级迭代，新型电池技术路径如氢燃料电池、固态锂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可能会对现有的液态锂离子电池产生冲击，锂电池的技术发展路线也可能发生变化，固态电解质可能会逐渐替代传统的有机液态电解液，从而导致对锂电池电解液材料市场需求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型锂盐和功能添加剂，同时公司储备了钠离子电池钠盐的相关技术并实现了六氟磷酸钠、双氟磺酰亚胺钠等产品的量产。如果公司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实现技术进步或转型、保持技术竞争力，或未能利用自身技术在包括锂离子、钠离子电池在内的多个应用领域进行技术储备并最终实现产业落地，则收入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全球各国出台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相关政策、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新能源电池电解液产业链上各类产品需求较为旺盛。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工业化量产存在一定难度。随着国内产业技术的成熟以及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行业内产能可能进一步增长，竞争者也可能持续增加，上述情形将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以及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目前已经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此外，随着新能源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容量也在不断增加，市场空间广阔，下游电解液及终端电池厂商出于供应链管理的需

求通常也会选择多家供应商供货。

尽管如此，如果公司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或无法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工业化生产能力、及时供应能力和成本管控能力，则公司可能无法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进而对公司的竞争地位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材料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51.93%、58.41% 和 66.44%。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碳酸锂、有机溶剂，磺酸衍生物等，碳酸锂等材料供应价格及稳定性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受有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出现一定波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供需格局的变化及突发性事件等可能对原材料价格产生影响。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波动、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价格变动有效传导至下游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或者出现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波动的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下游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是发行人核心产品电解液材料下游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与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的行业政策密切相关。自 2010 年国务院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来，多部委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鼓励、规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法规、政策，从发展规划、消费补贴、税收优惠、科研投入、政府采购、标准制定等多个方面，构建了一整套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的政策体系。

中央和地方的支持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加快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普及。若未来国家关于新能源产业的政策发生颠覆性变化，则在一定时间内会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下游客户自建产能影响市场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 LiFSI、LiODFB、R005 和 LiBF₄ 等，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新能源电池制造企业。目前，国内部分电解液厂商已着手布局 LiFSI 等产品的产能。尽管新能源电池电

解液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行业较高的利润水平也将吸引更多的企业投入电解液材料产品的生产，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未来市场发展不及预期，或者下游客户自建产线能够满足其自身需求时，则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将相应减少，从而导致发行人客户流失、收入下降以及产线闲置的风险。

6、产能过剩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市场发展较快，LiFSI 作为新型锂盐系发行人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领域的主要产品之一。LiFSI 较目前常用的锂盐主盐 LiPF₆ 有明显的性能优势，基于对其未来市场前景的看好，各大厂商纷纷跟进布局 LiFSI 产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剧未来市场的竞争。根据公开信息，多个企业公布了未来几年内的投产时间或潜在在建的 LiFSI 产能。如果上述新增产能均能如期落地，各家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稳定性均能达到当时的市场要求，且未来 LiFSI 等电解液材料产品实际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产能消化造成负面影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三) 其他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用于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能源电池的生产，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及储能设备等领域，该等领域的发展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目前，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前景良好，但仍不排除全球宏观经济剧烈波动、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出现下滑，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场地及设备等因素，并对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研发管理、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或管理疏漏等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

期实施及完全达产造成不利影响，将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和研发投入，年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由于募投项目自建设完成至投产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项目产生预期收益之前，其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会影响发行人整体利润水平，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高公司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的产能。尽管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消费电子等产品的推广和迭代，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下游需求旺盛，但是如果受到产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格局转换、市场价格波动、发行人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等因素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仍将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3、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完全产生效益之前，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产业政策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型锂盐及功能性添加剂产品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为促进行业稳定发展，增强我国企业在行业中的话语权，国家不断加大对整个产业链的政策扶持力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2年）》等国家和地方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引均明确将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列为鼓励发展的新材料，同时也积极促进产业链终端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出台多项利好政策。国家层面和地方政府层面的持续支持和鼓励为整个产业的快速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下游行业需求旺盛

在动力电池领域，汽车电动化率提升有利于改善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减少碳排放量。锂电池是现有技术体系下具有低污染、低成本、高性能的绿色电池，是当前汽车电动化的较优选择，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型锂盐及功能性添加剂作为锂电池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未来随着汽车电动化率提升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此外，在电动两轮车和低速电动车领域，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的市场渗透率也有望快速增长。

在消费电池应用领域，随着5G、物联网、AI等技术的进步，无线耳机、可穿戴设备、智能音箱、便携式医疗器械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不断涌现，全球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在储能电池应用领域，电网储能、基站备用电源、家庭光储系统、电动汽车光储式充电站等都有着较大的成长空间。

与此同时，随着钠离子电池产业化的提速，钠离子电池将凭借其在成本稳定性及安全性方面的优势快速应用于电动两轮车、低速电动车、储能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总体而言，下游应用市场的巨大潜力将促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蓬勃发展。

3、国内产业链发展成熟

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国内锂电池的整体产业链已经十分成熟，上游的原材料加工行业产品种类齐全，生产工艺成熟，品质逐步提升，产能产量充裕。下游的电解液和锂电池生产行业中，国内厂商已占据全球大部分市场份额，有能力带动整个产业链快速发展。公司在不断提升自身研发和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实现快速发展的目标具备良好的外部环境和产业保障。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发行人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之一，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优化工艺路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专利权 64 项，其中有 23 项中国发明专利，11 项国际专利，并通过技术保密制度和保密协议等一系列制度对核心技术形成了严密的保护。通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形成了离子化技术、碳硅偶联技术、溶剂化合成技术和高真空纯化技术等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并在此基础上开发了 LiFSI（固体）、LiFSI（液体）、LiODFB、R005、LiBF₄ 等一系列核心产品的合成工艺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平台及产品工艺技术广泛应用于发行人新材料业务中。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在研发中心内部围绕新能源电池材料、功能性新材料及产品工程与工业化设置了相应的研发团队，力求实现领先推出新产品、同类产品中质量更佳、同等质量下成本更优的目标。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研发管理制度，对科研项目从立项、管理、考核、奖励和专利申请等多方面进行管理激励。同时，发行人拥有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研发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86 名研发人员，占发行人员总数的 14.68%。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 SCI、EI 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了多篇论文，并牵头组织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参与起草了相关产品的团体标准。发行人研发部门配备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全自动加氢反应仪、离子色谱仪、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设备，能够保证研发活动顺利高效地进行。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山东如鲲目前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发行人获得了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等荣誉，发行人 LiFSI、LiODFB 等六项产品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同时发行人牵头起草了 LiFSI（液体）、LiDFOP、LiDFP 等四项产品的团体标准，参与单位还包括宁德时代、国泰华荣、珠海赛纬等行业内知名企业。

2、产品优势

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领域，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具备多品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型锂盐及功能性添加剂制造和创新能力的供应商，目前已经掌握数十种电解液材料的制备技术，其中 LiFSI、LiODFB、R005、LiBF₄ 等产品已实现规模化量产。发行人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3C 数码产品等领域，并实现了对动力电池、消费电池以及储能电池等各种类锂离子电池的终端覆盖。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领域，发行人是行业内率先具备以六氟磷酸钠（NaPF₆）、双氟磺酰亚胺钠（NaFSI）等为代表的系列钠离子盐产品的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此外，发行人山东如鲲新材料生产基地二期等建设项目正在陆续建设，预计建成后发行人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展，为发行人未来的市场竞争和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在电子化学品领域，发行人基于自身在技术储备、工艺路线、生产控制等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业已实现部分产品的量产。发行人的产品 6FXY 可用于含氟聚酰亚胺单体材料的生产，并已实现了对业内知名企业的产品销售。

3、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瑞泰新材、天赐材料、新宙邦、浙江中蓝、宁德时代、MUIS、Enchem 等国内外知名的锂电池及电解液生产厂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凯路化工在精细化工产品贸易领域覆盖包括北兴化学、爱沃特、富士胶片、大金工业、营井化学等在内的化工领域国际知名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既是对公司产品竞争力的肯定，也是公司未来业绩的强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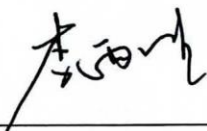
十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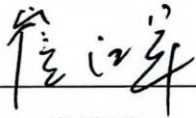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李雨晴


保荐代表人:  
郑睿 周天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郑睿

内核负责人: 
尹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文忠



2023年6月19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郑睿、周天宇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


郑睿


周天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